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81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福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16013號)，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149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福堂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拾貳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張福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4年2月19日13時29分許，在址設新北市板橋區縣○○道0段00號之全家超商雙子門市內，乘該店人員不注意之際，接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彭國維所管領、陳列在貨架上之黑牌威士忌1瓶【價值新臺幣(下同)820元】、黑牌12年雪莉蘇格蘭威士忌1瓶(價值850元)，得手後未至櫃檯結帳即離開現場。

(二)於114年2月21日8時10分許，在前揭超商內，乘該店人員不注意之際，接續徒手竊取彭國維所管領陳列在貨架上之金門特級高粱0.3L 1瓶(價值350元)、黑牌威士忌(小)1瓶(價值270元)，得手後未至櫃檯結帳即離開現場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福堂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彭國維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

符，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、進貨單明細表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2罪）。

(二)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、(一)、(二)所為，各係基於單一之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相同地點實施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應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核均屬接續犯，應各論以一罪。

(三)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前有竊盜之前案紀錄，仍未知警惕，不循正途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非可取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，併考量其手段為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商品，尚屬平和，竊取之財物價值亦非至鉅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及其所陳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再審酌被告上開所犯各次竊盜犯行之時間相近，且犯罪態樣類似等情，並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各次犯行竊得之物，均係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均未據扣案，自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黃園舒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蘇泰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一、(一)	張福堂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黑牌威士忌壹瓶、黑牌12年雪莉蘇格蘭威士忌壹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一、(二)	張福堂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

		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門特級高粱0.3L 壹瓶、黑牌威士忌(小)壹瓶 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